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30號

原　　告　濟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宗亮
訴訟代理人　陳偉芳　律師
　　許世賢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鄭文燦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
法定代理人　劉振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桃園市政府等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項及第2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顯為聲明請求被告返還土地，被為聲明請求被告賠償其因土地遭佔用之損害，核其先、備位聲明所得受之利益相同，備位聲明不另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10,2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8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